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 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成果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20年3月10日

江西师范大学

科研成果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9〕4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成果质量和水平，推动学校科研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校“建设一所特色鲜明、全国一流的高水平师范大学”的发展定位，以科研成果质量提升为目标，以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科研成果、特色科研平台为重点，以中青年学术骨干培养和科研团队建设为抓手，以科研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核心指标提质进位为导向，不断提升教师的科研水平，增强学校的科研实力，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要求

完善科研创新体系，建立起实质性、多层次的科研团队，打造出一批优势显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研机构与研究领域（方向），培育出一批在国内外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的科学创

新群体和学术领军人才，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理论创新的学术精品，培育若干领域成为服务国家和地方决策的“思想库”和“智力库”，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社会服务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三、实施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将破解学校科研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制约科研创新活力的关键问题，在充分论证和统筹考虑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增强举措的针对性，务求真正解决问题，提高质量和效益。

（二）坚持系统改革

将提升科研成果质量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推进，对制约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全链条问题进行系统研究，协同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统筹推进，形成合力。

（三）坚持协调发展

坚持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的内在统一、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四、具体举措

（一）优化科研资源配置

1. 完善学术梯队建设机制，实施科研团队培育工程

（1）科研团队组建坚持“扶优扶特、优胜劣汰、滚动建设”的原则，以研究问题和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育高水平学

术研究人才、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为目标。学校获批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研究基地、智库等平台均需按要求组建实质性的科研团队，其中部级及以上科研机构组建至少 2 个科研团队，省级及以下科研机构至少组建 1 个科研团队，构建梯队分明、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支撑体系，培育若干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2）赋予科研团队负责人在课题组成员及项目管理上权限，实施团队绩效自主分配。（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

2. 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施重点项目培育计划

（3）支持理工科围绕区域经济，特别是江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6+N”产业布局开展科学研究，人文社科开展在地研究，以及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以培育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及专利的产业化等，着力解决以提升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问题。（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4）重大和重点项目培育以服务重大基础科学问题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以目标为导向。对成功获批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科研团队给予特别的激励。（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3. 实施资源投入绩效评价，构建投入产出联动机制

(5) 对学校投入的科研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实验室、经费、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构建学校科研资源投入产出的联动机制，对科研绩效低的团队和单位，学校减少，甚至停止给予人、财、物的专项支持。（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

(6) 严格明确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年度考核时的科研成果质量要求，对聘期未完成基本科研任务的教师在下一个聘任周期内实行降一级聘任处理。（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7) 规范落实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学术成果要求；对研究生人均科研成果产出率低的培养单位，逐年减少研究生招生计划。（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二）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4. 加大横向科研合作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8) 成立副处级机构“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协同科技园加强校地、校企联系，积极拓展校地、校企合作途径。（责任单位：组织部、发展规划办公室、人事处）

(9) 激励教师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引导、组织学院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组织，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途径，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5.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打造决策咨询服务品牌

(10) 积极推进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及有关企、事业单位对接，探索人文社科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路径。培育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前沿性，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有重要意义的成果。探索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向决策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培育和凝聚优秀应用学科人才，组织重大问题的预测性、战略性研究，形成相互合作、相对稳定的、开放式的咨询专家队伍。
(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11) 出台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建设好现有的国别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培育智库、协同创新中心、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发布一批有重大价值的咨询报告，出版一批有显示度的蓝皮书。(责任单位：社会科学处)

(三) 创新科研评价机制

6. 实施学术成果分类评价，完善科研业绩评价体系

(12) 做好学术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探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贡献度确定评价指标，建立和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文艺创作、体育竞赛、艺术表演等不同类型成果的分类评价机制。(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13) 探索实施以团队为单位的科研考核机制。在年度绩效考核时，仅考核团队的科研业绩总量及平均工作量，不对科

研团队成员个体进行单独考核。团队成员的工作量由团队负责人进行分配，学术成果按学术规范分配。（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14）完善教师科研业绩评价体系。将教师横向项目、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社会服务工作纳入教师科研工作评价体系，并根据社会服务成果与一定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或者学术论文相对应，纳入教师的科研业绩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

（15）规范非学术性科研成果工作量的折算和运用。支持有显示度、与学科专业密切相关的成果的科研工作量折算，严格控制非学术性成果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绩效考核中作为科研成果运用。（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16）完善教师职称评聘体系。提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导师上岗、绩效考核等科研业绩基本要求。在现有教学为主、科研为主、教学科研并重三类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系列的基础上增设社会服务系列岗位。（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7. 优化科研奖励制度体系，完善科研导向激励机制

（17）完善教师个人的科研奖励和激励政策。突出从奖项向奖成果的转变，加大对有显示度成果的奖励力度，实施一

般性成果的年度工作量限额（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财务处）。

（18）完善学院科研绩效奖励方案。激发各专业学院、科研机构的科研管理工作主动性和能动性，引导、督促学院加强科研工作组织力度，激励全员教师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财务处）

（四）推进国际合作研究

8. 深入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科研与学术影响力

（19）支持科研人员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通过合建研究室、互访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研究。（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20）在学科建设经费中设立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基金，支持承办或合办高层次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支持教师和研究 生赴国内和境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规范联合培养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五）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深化经费“放管服”改革

（21）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试点不同来源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管好用活科研经费。（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

(22) 改革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简化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含学校配套经费）的使用、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直接报销，不需要单位负责人及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人签字），构建简洁、高效、权责相一致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

(23) 实行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包干”制。（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

10. 完善科研机构管理体制，实施平台效率提升工程

(24) 按照“有匹配的硬件设施”、“有稳定的人才团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有重大的研究成果”的科研机构建设原则与标准，实行“开放、共享、流动、协同”的运行机制，坚持“创新引领、需求推动、考核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原则，使各类科研机构真正成为科研水平的高地、科研人才的聚集地和人才培养的圣地。对屡次考核不达标平台，更换平台负责人，或取消平台称号和支持经费。（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资产处）

11. 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提升科研创新服务能力

(25) 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配齐学校科研管理队伍，推进各学院、科研机构科研管理队伍的专职化和专业化，建立科研管理队伍的定期业务学习和培训制度，增强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责任单位：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12.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运用，健全学术科研诚信体系

(26) 完善学校科研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实施、评价和成果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信息化程度，提升科研管理效率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信息化办公室、资产处)

(27) 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科研人员信用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惩戒力度。(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部、人事处)

13. 加强科学技术协会及社会科学联合会等学术团体工作

(28) 发挥好学术团体的学术窗口和学术阵地作用，规范学校科协 and 社科联等学术团体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学术团体在科研团队建设与学术交流中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推进

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按照全面深化改革、提升科研成果质量的部署要求，各单位协调配合，稳步推进科研综合改革工作的有序展开。

(二) 保障经费投入，提高效益

建立和筹措专项资金，加大经费投入，增强专项资金统筹和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改革工作扎实有效。

（三）加强宣传宣讲，营造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文件解读、精神传达和舆论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附件：配套文件清单

附件

配套文件清单

1. 《江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试行办法》（校发〔2016〕3号）
2.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150号）
3.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高水平论文发表指数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9〕135号）
4. 《江西师范大学教师社会服务成果认定办法（试行）》（2020年3月出台）
5.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校发〔2018〕11号），待修订，2020年5月31日前发布
6. 《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管理办法》（校发〔2016〕3号），待修订，2020年5月31日前发布
7.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5月31日前发布
8.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奖励方案》（校发〔2018〕9号）
9. 《江西师范大学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30日前发布
10. 《江西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30日前发布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